

商鞅「尊君」思想考論⁺

陳更宇^{*}



本文從《商君書》出發，梳理了商鞅「尊君」思想的脈絡，嘗試著將其歸置到先秦時代中國古人「尊君」思想發生、發展的歷史過程中加以考量，研究商鞅「尊君」思想的本意，以期有助於更加準確地了解商鞅思想的本來面貌。

今人所見《商君書》主要篇幅重點在闡論法治，統觀各篇，商鞅在宣導「尊君」主張的同時，卻沒有論及君主的權力是能夠超越約束，不受限制的。立法的依據，不是君主的私意。法的成立必須審察民情。公正、公平是君主「得專其柄」的前提。關於立法、立君的目的，〈修權〉篇謂之「非私天下之利也，為天下位天下也」的意涵，實際否認了君主的權力是為滿足其個人私利服務，也否定了君主行使

權力的隨意性。「尊君」論述構建的君民關係裡，君主的產生來源於人民生業的需要；君主存在的理由在於對人民有其價值，即能夠實現社會的「治」。

戰國時代的形勢即所謂強勝弱、眾暴寡，係指人類於社會生活中非理性的生存狀態。從《商君書》中基本可以梳理出一條從社會現實出發，以戰爭為手段，企圖達到兵出無敵、令行天下目的的思想脈絡，君主處在主動的、支配的中心地位；人民則被視為君主力量的最重要的、最具有決定性的來源，是被動的、可被支配的；對自身利益的追求，是君主與人民聯繫的契合點，是君主調動、支配人民力量的關鍵。商鞅「尊君」思想的脈絡包含著的君民關係，實際上是一體之二面，互為主體性。在國

⁺ 本文係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討論會內容。

^{*} 廣東順德職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研究中心教授。

家的政權結構層面，君主擔負社會治理之總責，居於權力中心，處在主導地位，因而體現其主體性；在國家的社會結構層面，人民是君主政權的基礎，在國家的經濟能力、軍事力量的構成中體現其主體性。二者的互動，決定著國家的興衰。

商鞅從人類需求出發認為，雖然人們無論逐利還是求名，都是由人的天性所決定的，是人生的目的，是不可禁止的，但是需要且可以用一定的社會準則得到約束。商鞅認識到，人類的社會化生存客觀地存在著私人利益的競爭，構成了人與人相互間關係的緊張性，需要一定的社會秩序來消解。在商鞅思想體系中民、法、官、君之間的關係應該說是整體性的關係，民、法、官、君各作為一個整體的一部分，其目的或功能只有與整體存在聯繫時才有意義，並且，每一部分的價值也必須置於整體的結構中加以衡量。

目前學界討論中國古代君主專制，似都默認一個預設，即君主的獨斷威權有國家武力為後盾，能夠抵禦、鎮壓一切反抗勢力。先秦諸子思想往往結合著歷史性與現實性雙重因素，從諸子的著作中可以看到，武力絕非君主地位的唯一來源。君主掌握武力的理由，是為了禁止紛爭，處理、解決糾紛，防止、平息衝突的能力，直接影響到君主的地位與權威。古人的思想意識裡，君主的合法性顯然不是單純地由武力決定；其通過建立並維護合理的社會準則體系而實現社會的秩序化，使人們能夠和平地生活，由此獲得人民的愛戴、擁護才是其根本。

裁判訴訟必須公正，可說是先秦諸子共同的核心命題，幾乎無不提及。中國古人的政治思想框架下的君主雖被賦予了最高立法權以頒布法律，以及最高司法權以裁斷人們間的糾紛，但排除了君主的自由權利。君主權力的終極目的在於為民興利除害，這便是所謂「民本

思想」。君主的權威最終是為能夠建立並且維護公正的社會秩序，以使人民生業得到有效保護這一目的服務的。人民對此的認可，是對君主服從的本源，也就是君主權力合法性的真正基礎。君主的權力也是要必須遵從正義準則。商鞅的「尊君」思想並未游離於諸子所循主要線索之外。它所強調的，更多地是法律制度層面上的意義。它所要解決的，不是如何保證君主之私利的實現，而是怎樣重新確立適應社會現實的社會秩序的問題。「尊君」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在他這一思想體系裡，君主的權威來自人民的認可，是要建立且維護公正的社會秩序，以規範人們追求自身利益的行為。

商鞅的「尊君」思想有著豐富的內涵，倘若只從君主專制的角度出發去理解、研究，所得結論有失片面。